

# 恒安标准安心保长航版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

#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安心保长航版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安心保长航版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

<b>投保范围</b>	交费期间	10 年交	15/20 年交
	最高投保年龄	60 周岁	55 周岁
	最低投保年龄	满 28 天	

**保险期间** 3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就诊且被明确诊断，并因该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合同终止，无论该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时间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就诊且被明确诊断，并因该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住院（不含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该住院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继续有效。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36 周岁的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是否投保可选责任，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

具体的保险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基本责任

#####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照下面的公式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实际且合理的住院日数 - 3 日次免赔日数）× 基本保险金额**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1）每次住院，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

(2) 每一保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二)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按照下面的公式计算并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 每次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 基本保险金额 × 3**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1) 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2) 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同一日的住院治疗同时符合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与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之和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日数之和达到 1000 日时，合同终止。

对于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含）的，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或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责任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但累计给付日数仍以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最高给付日数为限。对于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后的住院治疗或者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新发生的住院治疗，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可选责任

### 老年住院关怀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老年住院关怀津贴保险金：

(1) 对于符合前述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住院津贴保险金的 100% 给付老年住院关怀津贴保险金。

(2) 对于符合前述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同时，再按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 100% 给付老年住院关怀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同一日的住院治疗同时符合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按上述第（2）项约定给付老年住院关怀津贴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性病；

(14)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胃减容术、减重手术（包括吸收不良型手术）、矫正或矫形（包括对脊柱侧弯、膝内翻、膝外翻、足拇外翻、下颌骨前突等的矫正、矫形治疗、视力矫正和检查、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生理缺陷治疗等）、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营养、减肥、增胖、增高）；

(15) 怀孕、流产、堕胎、妊娠（不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难产）、节育（含绝育）手术、产前产后检查、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生殖辅助技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6)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

(17)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18)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住院。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根据是否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现金价值金额分别为：

一、若未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中的金额；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二、若我们已按合同约定给付过保险金，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按照上述第一项计算的金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总额后的金额，最低为零。

## 保单利益演示

恒先生，45 周岁，为自己投保恒安标准安心保长航版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元，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934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住院津贴保险金 (日额)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 保险金(日额)
1	46	934	934	0	100	300
2	47	934	1,868	0	100	300
3	48	934	2,802	0	100	300
4	49	934	3,736	105	100	300
5	50	934	4,670	470	100	300
6	51	934	5,604	846	100	300
7	52	934	6,538	1,218	100	300
8	53	934	7,472	1,587	100	300
9	54	934	8,406	1,960	100	300
10	55	934	9,340	2,337	100	300
11	56	934	10,274	2,736	100	300
12	57	934	11,208	3,148	100	300
13	58	934	12,142	3,577	100	300
14	59	934	13,076	4,016	100	300
15	60	934	14,010	4,476	100	300
16	61	934	14,944	4,909	100	300
17	62	934	15,878	5,346	100	300
18	63	934	16,812	5,787	100	300
19	64	934	17,746	6,233	100	300
20	65	934	18,680	6,686	100	300
21	66	0	18,680	6,274	100	300
22	67	0	18,680	5,821	100	300
23	68	0	18,680	5,321	100	300
24	69	0	18,680	4,764	100	300
25	70	0	18,680	4,142	100	300
26	71	0	18,680	3,459	100	300
27	72	0	18,680	2,710	100	300
28	73	0	18,680	1,889	100	300
29	74	0	18,680	989	100	300
30	75	0	18,680	0	100	300

## 特别提示

1、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 (1) 每次住院，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
- (2) 每一保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2、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约定：

- (1) 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 (2) 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

3、被保险人同一日的住院治疗同时符合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与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之和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日数之和达到 1000 日时，合同终止。

5、若我们已按合同约定给付过保险金，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上表列明的金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总额后的金额，最低为零。

6、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